

## 我負責償還

參考經文：《腓利門書17~20節》

我在這裡親筆寫下：我——保羅負責償還。（當然，我用不著提醒你，你欠我的竟是你自己的生命呢！）（腓利門書19節）

**當**阿尼西謀逃離腓利門的家時，可能偷了錢財。因此，保羅在信中提及：「要是他做了對不起你的事，或者虧欠了你什麼」（18節），原文為「對你不義，或欠你什麼」。我們不明白，阿尼西謀欠的是情義或財物，但肯定是得罪了腓利門。當然，這樣的虧欠也可能因他離開所造成，或者是他必須離開的原因。

保羅不用「偷」這個字，而說「虧負」或「虧欠」，這與保羅在此信的修辭手法有關。在整個勸說過程中，他並非用一個旁觀的仲裁者自居，反倒用與犯錯的阿尼西謀同擔罪責的態度，說：「都記在我的帳上好了。」很特別的，此信中未提到阿尼西謀的懊悔。可見保羅認為，在信仰的團體中，雖然有時會有著相互得罪的關係，但不論得罪人，或被得罪的，都應當相互接納，因為在基督裡，我們都是兄弟姊妹的關係。

保羅對腓利門說：「我在這裡親筆寫下：我——保羅負責償還。」（19節）這親筆留下的筆跡，正表示保羅願意為阿尼西謀代為償還的慎重態度，這便是愛——愛就是願意負擔對方的苦痛與負債。保羅就是這樣在愛阿尼西謀。

神學家保羅·田立克（Paul Tillich）曾經這樣描述恩典：「當我們處於極大的痛苦，整個人心神不寧，恩典來撞擊我們；當我們行經無意義、空虛人生的黑巷，恩典來撞擊我們。……當絕望消滅所有喜樂和勇氣時，恩典來撞擊我們。就在那時，一道光明射入我們心中的黑暗，有個聲音說：『你是被接納，被那位比你更偉大的那位所接納……』，倘若這事臨到我們，我們就體驗到恩典。」

恩典在呼喊、要來撞擊我們的心，要對我們說：你不只是一個理想破滅、行將就木的老人；也不只是一個被工作捆綁、無以脫身的中年婦人；更不只是滿腹理想、但快讓現實把熱情澆熄的年輕人。你可能常覺得無力、錯誤連連，身材變樣，死亡、恐懼、沮喪環繞，然而，你始終都應該明白，你的價值不只如此，因為就連一個逃跑的奴隸，都有人愛他，願意為他償還欠債，何況是我們——被上帝所愛、所接納的人呢！

### 默想：

我是怎樣對待那得罪我的弟兄姊妹呢？

### 祈禱：

親愛的主，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求主教我們互相赦免的功課，求主在我們虧欠的心上顯出榮耀與恩典。奉主耶穌的名求，阿們。